附件1

省教育厅2022年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试点服务项目公开比选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5〕5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党办发〔2022〕1号）等系列文件要求，开展全省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试点工作，完善学生艺术素质评价标准，进一步深化艺术学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艺术学科教育质量，为探索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做参考，经研究拟采用集中比选的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提供2022年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试点项目服务。

1. 服务目标

（一）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提出的“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将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纳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依据课程标准确定考试内容，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客观公正评价。”进一步实施教育部关于将艺术素质测评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以及教育现代化和教育质量评估体系，作为评价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相关要求。

（二）“以测促教”。全面掌握试点区域中小学艺术课程实施、艺术师资配比及艺术课堂教学状况，动态监管区域中小学艺术学科教育教学质量，客观分析试点区域中小学校艺术学科教育教学的总体水平及差距。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优化学校和区域艺术教育年度发展报告，推进和加强学校和区域美育工作改革。

（三）“以测促学”。充分发挥测评的引导、诊断、激励功能，全面掌握试点区域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艺术学科素质发展状况，科学衡量学生艺术素质的个体水平发展，提高学生的审美素养，促进学生个性、特长发展，创新思维培养。

（四）“以测促改”。通过艺术素质测评工作，打造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有特色的新时代贵州学校美育体系。

三、需要提供的材料

服务单位（乙方）需提供详尽的服务方案并包含满足以下需求的支撑材料：

（一）资格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可直接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报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相关资质证书及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和信誉。

5.无不良信用记录书面承诺书。

6.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的佐证材料。

7.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服务需求

1.供应商需根据教育部印发《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及贵州省中小学音乐、美术教材内容，以教育部《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指标体系》为基础，采用互联网“云+端”教育信息化技术，将人工智能大数据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搭建涵盖基础指标、学业指标、发展指标三部分内容的艺术测评云平台，为2022年贵州省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试点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基础指标测评。主要按照“基础指标”要求，对中小学生在校内应参加的艺术课程学习的出勤率、参与度和学习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和各类艺术活动的表现进行过程性评价。

学业指标测评。主要按照“学业指标”要求，通过学期、学年学科性考试考查考核，了解学生理解和掌握艺术课程标准要求的基础知识以及掌握和运用基本技能的情况，了解通过艺术课程标准要求的基础知识学习后，相关的艺术欣赏和艺术表现能力的发展水平。

发展指标测评。主要按照“发展指标”要求，通过学生自主参加校外艺术学习、参与艺术实践的情况（主要指参与社区、乡村文化艺术活动，学习优秀的民族民间艺术，欣赏高雅的文艺演出等）和在学校现场测评（包括校级艺术活动）中展现的某一艺术项目的特长（包括声乐、器乐、戏剧、戏曲等）以及参加市（区）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学生艺术比赛（展演）活动获奖情况，了解学生的艺术特长和优势。

2.搭建贵州省艺术测评题库

1. 供应商能够提供符合当前课程标准的基础性测评题库。测评题库须由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省、市、县（区）级艺术学科专家参与搭建、审定题库内容符合区域学情（需提供专家资质证书作为佐证）。
2. 供应商必须完成省教育厅测评中的自主命题信息化处理及其他必要的协助工作，必须满足题目难易度的设定、试题随机编排、试题审看、试题调整等需求。

（三）平台资质及功能要求

1.供应商能按采购方需求提供测评服务方案及测评工作实施节点，并具备近三年区域测评服务经验（提供至少3份合同作为佐证）。

2.测评平台能够为采购单位提供监管入口，实现管理端监测管控功能：设立发起测评项目、跟踪学校测评动态、查看学校测评数据以及远程督导区域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状况等。

3.测评平台能够满足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四类用户功能，并需具备“学业指标”、“发展指标”等相关资料上传，音乐、美术学科基本技能视频上传，专家在线评审等功能，满足“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评价”的要求。

4.建立学生艺术素质成长档案，信息化管理学生艺术素质发展状况。协助辖区建立针对中小学生的艺术素质成长档案，通过数据上传平台，有效进行辖区内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过程性资料管理，实现区域教育主管部门可视化掌握全区学生艺术学科成长动态数据，充分实现美育工作信息化管理。

5.测评平台有完善的后台技术保障，确保测评各环节(包括测评学生信息导入、数据传输、数据保存、数据调阅、成绩生成、成绩提交、成绩核实等)的稳健性与安全性。

6.平台能够保证同时段参测学生达到1万人以上，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协助测评试点区域各学校完成测评平台登陆、设备调试等工作并配合教育部门对各考点考场硬件设备（学校机房网络等）检查。

7.测评系统应具备国家知识产权局软件著作权。国家知识产权局软件著作权证书上平台名称要和投标平台描述一致，著作权人为供应商（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测评完成后供应商需根据测评结果为采购单位提供区域艺术测评专业报告，并具备举办测评成果总结大会的相关会议经验（提供照片及佐证材料）。

9.平台必须完成对有关信息的加密处理，保证测评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同时完成脱敏处理，不得有任何非法信息、商业广告展示和链接等。  
 10.平台持支持测评活动有公网网络环境下进行，确保同批次所有学生机可以在同一时间点全部上机。  
 11.能够提供因考生电脑崩溃、公网断网等原因导致考试失败等异常状态的处置方案且保证数据完整性。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需实现从售前售中到售后的全程监管，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标准，时刻接受省教育厅的监督。

2.需配备专业客服人员积极响应服务需求，提供包括QQ工作群、微信工作群、钉钉工作群在线咨询服务，并对平台操作人员相关操作（导入、编辑、修改）权限的执行进行后台实时记录。

四、服务期限

整体服务时间根据实际进度，以测评试点工作完成为止，由省教育厅统一部署，供应商参与组织并实施，完成试点区域5、8年级全体学生基础知识测评和部分学生基本技能抽测服务工作，并提交区域测评报告。

五、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分两次付清，第一次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用的60%，第二次于测评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40%尾款。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付款申请，以及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六、验收方式及标准

成交双方按合同协议、采购文件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按成交合同协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七、评审办法

（一）采购单位将组建的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具体评分细则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比选小组按相关规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三）根据评审结果得出本项目的中选人。